



关于印发《双河镇冬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2022〕131号

各村（街）、镇直有关单位，为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经研究决定，从2022年11月起，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冬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方面

打击盗伐、滥伐林木违法行为；打击收购、加工、运输明知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行为；打击违法使用、破坏、林地和湿地的行为；全面核查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按时完成违法图斑处理及整改。

（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方面

重点打击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收购销售、食用野生动物，特别是利用电捕猎器、枪支等猎捕方式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增强广大群众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意识



和法制观念。

（三）疫木管理方面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采伐、运输、加工、经营和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重点排查除治山场和附近农户房前屋后是否堆放疫木疫柴、涉木企业和个人是否加工利用疫木、建设工地是否违规使用松木及其制品等行为。

（四）森林防灭火方面

加大森林防火宣传、防火预案制定、防火值班落实等工作，加强悬剑山景区、联办林场等重点林区的防控和聋哑痴呆重点人群的监管，做到以防为主、灭早灭小，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杜绝森林火灾的方发生。

二、工作部署

（一）成立组织

1.成立冬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洋

副组长：许 建 汪斌鑫

成 员：龚来丰 刘 浩 黄遵辉 郭道喜 孙恒茂

唐 新 李 强

领导小组负责双河镇冬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专项行动工作的统一指挥和部署。



2.成立冬季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巡查组

组 长：汪斌鑫

副组长：许 建

成 员：刘 浩 黄遵辉 李 强 唐 新 储 伟

徐家传 付绍军 胡 锐 冯 吉

派出所 1 人 工商所 1 人

巡查组负责开展定期不定期源头巡查、路面巡查、市场巡查。

（二）宣传发动。利用会议、广播、标语、宣传栏、宣传车、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宣传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通过广泛宣传教育，使全镇广大干群不想、不愿、不敢破坏森林资源。严格按照规定兑现奖励，激励全社会人员参与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三）全面排查。广泛发动群众，充分发挥护林员的作用，组织公安、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部门对辖区内进行“地毯式”、“拉网式”排查，对重点人群，林区秩序混乱的村重点排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死面。

（四）从严打击。对接到的报案、举报以及排查出来的案件线索，快速反应，根据职能和权限，及时查处或移交查处，依法从严处理到位，达到处罚一人，教育一片，查处一案，震慑一方的作用。镇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服务中心要加大宣传和技术服务



力度，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大源头巡查、检查的密度和力度，工商所要加大市场及流通领域的监管，对菜市场、冻库、冷链车辆要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派出所要加大路途运输和 110 举报案件查处力度，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要追根溯源，依法从严处罚。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各村书记是本次专项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认真落实森林资源属地管理主体责任，不流于形式，不敷衍塞责。

（二）依法查处。派出所、工商所和执法大队要对涉林案件应立尽立，立查立改，严惩一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分子，坚决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不得出现有案不查，违规从轻处罚，以罚代刑等情况。

（三）严格奖惩。按照《双河镇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落实责任，兑现奖惩；按照双河镇日常工作网格化管理要求，落实森林资源管理和本次专项行动，压实镇、村林长和网格员职责。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所有一经查实的破坏森林资源的举报将给予举报人 200—1000 元奖励。



金寨县双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2日